湖南科技学院“青苗支持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激励青年教师致力于教学改革与科学研究，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青苗支持计划”人选在校内公开选拔。

**第三条** 每年选拔一批，连续选拔3年，每批选拔人数不超过20人，每批支持期限为3年。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四条** 面向全校教学科研人员选拔，凡入选者必须是学校教学一线的专职教师。优先资助校级以上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的一线全职在岗教师。

**第五条** 申报人应为35岁以内（截至申报当年7月1日）的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者，且在本校有不少于3年的工作经历。

**第六条** 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与责任感，愿意长期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至少担任班主任工作一年及以上。

**第七条**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工作量饱满，努力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所授课程受到学生普遍欢迎，教学工作考核优秀，取得同行公认的教学业绩。从申报当年前溯3年有2年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在学院专任教师的前三分之一之内。

**第八条**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方法有效，教学特色鲜明，教学效果突出，在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中取得优秀成绩。参加学校及以上的教学比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九条**  从申报当年前溯3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专业论文3篇及以上。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申报人员需填写《湖南科技学院“青苗支持计划”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审核推荐后，连同研究成果的原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查。

**第十一条**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并将材料在校内公示一周。

**第十二条** 初审合格者，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学校人事处与入选对象签订合同书和工作任务书。

 第四章 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达到预定目标，完成额定任务，学校给予8万元的经费支持，支持期内每年预付研究经费2万元，完成既定的研究任务后，再续拨2万元研究经费。

**第十四条** 学校对入选者在职称评审、访问学习、课题申报及成果申报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学校给入选者颁发入选“青苗支持计划”证书，发给专项经费使用登记本。

第五章 目标任务

**第十六条**  入选“青苗支持计划”者在支持期限内必须完成以下目标和任务：

1.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排名一直保持在学院专任教师的前三分之一之内。

2.参加省级及以上的教学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指导教师排名前3名）参加省级学科、教学类竞赛（含挑战杯）获得省级二等奖。

3.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1项，主持市（厅）级科研课题1项。

4.公开发表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至少2篇；理工科支持对象在CSCD、EI、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文科支持对象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对入选支持计划者实行目标管理。目标管理合同中规定入选者的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动态管理的条款及入选者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入选“青苗支持计划”者入选省级及以上培养计划，“青苗支持计划”继续有效；入选“英才支持计划”等学校支持计划，则“青苗支持计划”自然终止。

**第十九条**  学校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对入选者每年的教学科研情况作年度评估。入选者每年12月15日前提交本年度的教学科研情况报告，填写年度考核表，由学校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意见决定是否继续享受计划支持。

**第二十条** 入选者支持期内及支持期满后2年内不得离职离岗，否则终止支持，全额退还支持经费，并交纳违约金2万元给学校。

**第二十一条** 入选者出现违反职业道德、学术造假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学校终止支持，并追回支持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受本支持计划资助的成果必须是署名我校为第一单位和本人为第一作者的成果。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